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77700202515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创清广告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和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创清广告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创清广告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创清广告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130号	小额工程	-	采购需求:路面维修	品牌:,采购需求:路面维修	1	项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130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1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由甲方验收完之后付款;
- 2.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所需材料;
- 3.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退后,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义务:

- 1.负责工程总体协调,对工程质量、进度检查监督;
- 2.负责开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;
- 3.按时支付施工承包合同款。

乙方义务:

- 1.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;
- 2.依据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组织施工;

3.实施过程中，需确保工程量清单内容得以实施，不足则做相应扣除；若出现施工变更，应请示甲方后，按甲方的意见施工。

4.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工作、若材料丢失或损坏，责任自负；

5.负责所承担工程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一切返修费用；

6.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、整改；

7.自行落实施工所需要的脚手架、设备、工具等条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公安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创清广告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彭小龙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和县新和镇热斯特社区和谐家园1-5栋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6988939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新和城镇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503001201011169107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